

## 深圳南山：创新财产保全机制助企“松绑”纾困

本报讯（记者 吁 青 通讯员 马卓尔 胡 旦）“原以为保函置换很麻烦，没想到短短六天账户就解封了，解了企业燃眉之急！”近日，某水务咨询公司负责人专门致电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法官褚觅，感谢法院高效助企纾困。

今年5月，南山区法院依原告申请，依法冻结了某水务咨询公司银行账户资金1338万元。

案件审理期间，某水务咨询公司焦急地找到褚觅：“涉案账户是我们供水项目的核心结算账户，承担着工资发放和工程款拨付功能，账户一封，在建供水工程全停了，经营一下子陷入困境。”

“我们检查后发现，这家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备债务清偿能力，如果一味查封，很可能把一家好企业拖垮。”褚觅回忆说。为此，法院联合辖区银行，多次组织双方协商，最终确定了保全置换方案。经保全申请人同意，企业向银行申请开立1338万元等额独立保函，法院随即解除了对涉案账户的冻结，企业资金链迅速恢复运转。

这起涉企保全风波的妥善化解，正是南山区法院创新财产保全机制、柔性护航市场主体的一个生动缩影。

“传统财产保全模式下，一旦产生纠纷，企业账户、房产、设备极易被查封冻结，正常经营项目只能被迫停摆，涉案企业往往陷入‘有纠纷、难经营’的被动局面。”南山区法院执行局副局长姚兵坦言。针对这一痛点，该院在全市法院率先探索建立“最高额银行独立保函”替代财产保全机制。

姚兵进一步解释：“与普通单笔保函不同，最高额银行独立保函设定了担保总额上限，一张保函可以同时覆盖多起涉诉保全案件。有效期内，被担保企业新增的各类涉诉保全案件，均可直接使用这份保函进行担保。”

据了解，银行在开立保函前会严格审核企业资信状况，并视情况要求企业提供保证金或抵质押物作为反担保，从而在释放企业流动性的同时有效保障银行自身权益。

实践中，法院引导涉诉企业对接银行协商开立保函，只要企业相关涉诉债务累计金额未超出担保限额，法院就不再对其经营账户采取查封措施，切实减少了保全措施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在此基础上，我们还配套建立了企业固定账户查封机制。”姚兵介绍，针对辖区经营状况良好的涉诉企业，可由企业预估一定时期内的涉诉标的额，向法院申请以足额的固定账户优先保全，法院只冻结该固定账户，企业其他日常经营资金账户可照常运转。

据统计，2024年以来，南山区法院推动银行出具个案保函反担保32件，为企业盘活流动资金约16.3亿元；2025年以来，共开具“最高额银行独立保函”8份，涉及案件126件，释放流动资金超7.1亿元，保全申请人胜诉权益兑现率达100%。两项机制累计已为33家企业盘活流动资金23.4亿元，在依法保障债权人权益的同时，最大限度为守法经营的市场主体“松绑”纾困。

## 微Q新闻

【湖南娄底中院】

## 联合签署《意见》共同守护绿水青山

本报讯 8月6日，湖南省娄底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共同签署《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机制的意见（试行）》，重点解决当前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存在信息共享不畅、证据标准不一、协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

《意见》从总体目标、组织领导、经费保障、宣传引导等方面，对工作保障制度进行了详细规范，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意见》重点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自然资源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林业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了细化，明确常态化沟通会商、案件移送与反馈、信息通报共享、联合执法与办案等工作机制，为完善“司法+行政”协同共治格局，探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提供了新路径、新方式。（李 果 梁成文 邓双飞）

【陕西凤县法院】

## “法院+商会”高效调处纠纷

本报讯（记者 刘 辉 通讯员 潘晨）近日，陕西省凤县人民法院成功调处了两家民营企业买卖合同纠纷，被告当场履行欠款，双方握手言和，最大程度降低了诉讼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

2025年6月，甘肃某公司与凤县某公司签订氧化钙产品购销合同。经结算，2025年8月至10月，甘肃某公司拖欠货款共计82310.4元。经多次讨要未果，凤县某公司诉至法院。凤县法院立案庭收到诉讼材料后，考虑到该案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为快速、低成本地化解矛盾，在征得双方同意后，立即启动“法院+商会”联系机制，联合凤县双石铺镇商会共同开展调解。

调解过程中，立案庭法官耐心听取双方意见，客观分析双方权责利弊，商会调解员则从维系长期合作、维护商业信誉角度出发，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过法官和商会的共同努力，两家公司最终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当场一次性付清货款，纠纷圆满化解。

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  
以法为纲 山青水长

7月23日，大暑时节，记者跟随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李雪、法官助理杨程硕来到某风景区进行案后回访。沿着蜿蜒的山路，绿意渐浓，微风轻抚驱散了暑气，别有一股山间的清凉诗意。

说起这个案子，李雪、杨程硕印象深刻。这是一起某行政机关申请执行某风景区擅自更改土地用途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案涉地块原本是一条被洪水冲垮的土路坡道，某风景区修缮后，改建成了宽阔平整的石板台阶。

然而，修缮行为并未经过行政机关方面的审批。2024年11月，某行政机关依据森林法相关规定对某风景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某风景区恢复案涉地块的植被并处以罚款。

罚款倒是交了，可植被恢复的事，双方当事人迟迟没有达成一致，案件在2025年12月进入执行程序。

李雪还记得第一次来现场勘察时的情景。



图为法官查看树木生长情况。

姚  
瀚  
摄

大雪皑皑，石板台阶整洁美观，与周围山景相得益彰。

“真要一拆了之？”看到美丽的景色，李雪站在台阶上，思考了很久：拆，景观没有了，石板台阶拆除、原地植被恢复又要投入大量资

金；不拆，生态功能实实在在受损了。

两难。

有没有什么方法能兼顾生态修复与景区发展？李雪和杨程硕想到了“替代性修复”。

杨程硕告诉记者：“替代性修复最早出现在

## 浙江龙游：

## 巡回审判化解叔侄二十年房屋纠纷

▼8月6日，浙江省龙游县人民法院湖镇人民法庭

干警来到湖镇镇童家村，就一起叔侄间返还原物纠纷案开展巡回审判。

该案中，九旬的童大爷早年将老屋让给弟弟一家居住，后被侄子童某占用养鸡，双方因此僵持二十年。

承办法官 史

地查清权属后，为方便老人诉讼，将庭审“搬”到老人家门口，并联合村庭务主任共同调解。

经法官讲法理、庭务主任叙亲情，侄子童某主动认错，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童某返还房屋并支付占用费2000元。

图为庭审现场。 傅思语 王元欣 摄



## 福建上杭：

## 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

▲8月7日，福建省上杭县人民法院才溪人民法庭组织开展“法润童心·溪”心护未”法庭开放日活动，把法治教育课堂搬到法庭现场。

在法庭干警的带领下，孩子们依次参观审判法庭、法治文化长廊，开展模拟法庭、法治小课堂，详细了解法槌、法徽等功能寓意，直观认识法庭职能，近距离感受法庭威严，沉浸式学习法律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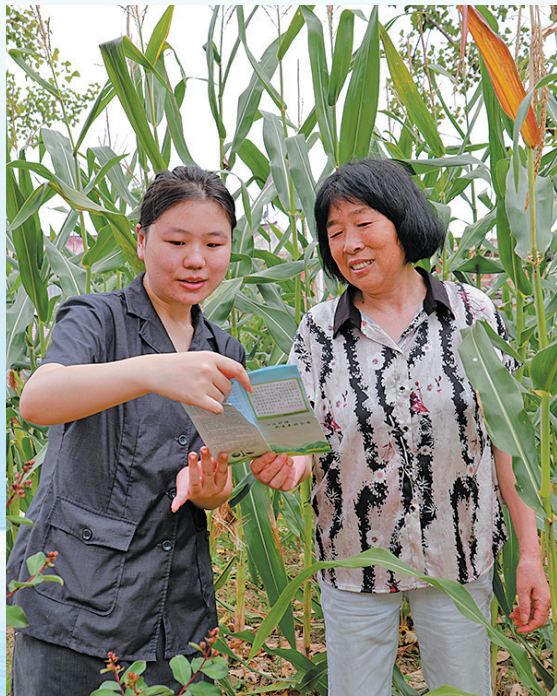
图为法官给孩子们讲解法槌的使用方法。 陈立烽 江杭晏 摄



## 甘肃镇原：

## 在线调解排除妨害纠纷

▲近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法官依托设在席沟村村的法官联络点，联合镇村干部通过共享法庭在线对一起排除妨害纠纷进行调解。在众人共同努力下，最终当事人邓某甲、邓某乙在互谅互让的基础上，达成了清理路面炉渣、保持排水畅通的协议。图为调解现场。 黄建国 摄



## 安徽舒城：

## 解读生态环境法典要点

▲8月5日，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干警走进阉店乡转水湾村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法院干警围绕生态环境法典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及法律责任等核心内容，结合农村生产生活实际，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村民重点讲解秸秆禁烧、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生活垃圾规范处置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

针对群众提出的问题，干警们逐一耐心解答，帮助大家深入理解法典将如何影响日常生活，引导自觉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从垃圾分类、节约用水等身边小事做起，主动守护绿水青山。

图为干警给群众讲解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刘神舟 刘 笑 摄

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原省委常委、副总经理  
陆文俊受贿案一审宣判

职务上的便利，为有关公司和个人在业务承揽、佣金支付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6798万余元。

野透露，目前，重庆市地理标志产品已达77个，三峡库区范围内经认定的全国地理标志产品共计22个，巫溪老鹰茶、奉节脐橙等地理标志产品数量约占全市总数的47.2%。近三年，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辖区累计审结涉地理标志产品案件616件，涵盖土地流转、知识产权、农资损害等多种类型，其中234件通过调解化解，调解率近40%。

为加强三峡库区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

重庆法院建立起“绿色通道+专业审判+快审标识”三位一体机制，对涉地理标志产品案件优先立案、审理、执行，压缩办案周期，持续创新基层司法服务，推行“巡回审判+智慧平台+乡土人才”浸润式普法模式，把法庭搬进田间地头、产业园区。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古红桔产业园，实地化解果品买卖纠纷。巫溪法院运用“樟法有度”快审通道，“地理标志产品案件”在3天内完成现场调查后尽快促成调解。

机关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受贿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大部分追缴，可依法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据悉，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5月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陆文俊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充分发表了意见，陆文俊进行了最后陈述，并当庭表示认罪悔罪。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三十余人旁听了庭审。

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万州区五桥街道香炉山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主任傅山祥认为，三峡库区地理标志产品相关纠纷多涉及土地权属、邻里利益、农事生产，简单裁判易引发次生矛盾。重庆法院坚持持前端处置，依托“银发法官”调解经验，让纠纷双方各退一步，由小见大，堪称涉农纠纷源头治理的田间地头“六尺巷”佳话，可有效降低同类纠纷发生概率。“建议通过巡回审判、典型案例示范，持续完善地理标志产品司法保护工作机制，助力乡村振兴建设。”